

东莞辉科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 月 3 日，书面方式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:00 时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吕立华
7. 会议记录：刘芳
8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说明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股东吕立贵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年。该等借款系吕立贵个人向银行的贷款，费用及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申请办理贷款相关业务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04,9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吕立华、吕立贵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辉科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辉科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